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各功能委員會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由選務工作委員會辦理相關選舉事務。

第三條 各功能委員會勞方代表任期、應選名額如下：

名稱	任期	應選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4 年	9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	4 年	9
團體協約協商勞方代表	3 年	9
職業安全衛生會議勞方代表	2 年	8
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	4 年	9
人事甄審委員會勞方代表	1 年	5
考核委員會勞方代表	1 年	5
上級工會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4 年#	26
上級工會台北企業總工會代表	4 年#	10
上級工會台灣工會大聯盟工會代表	4 年#	3

第四條 凡本會會員除擔任公司一級以上主管或受停權外，皆可登記參選。

第五條 特殊參選資格或連任限制之功能委員會

(一)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二) 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另勞方代表須具備有舊制退休金年資且尚未結清之會員。

第六條 選舉方式：無記名連記法圈選。

- 第七條 各功能委員會勞方代表選舉，以得票數順序核定當選、候補名額，候補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名額的二分之一，票數相同時，由選務工作委員會辦理抽籤作業。
- 第八條 各功能委員會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如已無候補人員時，由理事會討論後推派遞補。
- 第九條 各功能委員會勞方代表選舉，須於選舉前四十日公告。
- 第十條 各功能委員會勞方代表選舉採登記制。
- 第十一條 候選人應填妥登記表格至本會辦理登記。無法親自到會辦理者，透過公文交換，需主動與本會電話確認。
- 第十二條 選票上之號次由選務工作委員會審查後，於選舉前十四日公開抽籤決定。
- 第十三條 由會員代表大會中辦理選舉投票，會員代表領取選票時，應憑代表大會出席證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 第十四條 選舉投票完畢後立即開票並公布開票結果。
選票、選舉人名冊、記票單簽封後交理事會保管，當選及候補名單由選務工作委員會確認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當選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如登記參選未足額時，缺額人員由理事會討論後推派。
- 第十五條 由理事長召集各功能委員會當選代表開會，頒發當選證書並選出勞方代表召集人，召集人須於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報進行工作報告。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